证券代码:688293　　证券简称:奥浦迈　　公告编号:2026-064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浦迈”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7月16日通过现场表决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6年7月10日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肖志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的会议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核心管理、技术和业务人才,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肖志华、HE YUNFEN(贺芸芬)、JIFENG DUAN(段继峰)、倪亮萍、贾丰彬回避表决,获其他无关联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确保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肖志华、HE YUNFEN(贺芸芬)、JIFENG DUAN(段继峰)、倪亮萍、贾丰彬回避表决,获其他无关联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上述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更好地推进和具体实施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本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授予数量,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相关权益授予/归属/行权数量、授予/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相关权益并办理授予相关权益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授予协议书》;

(4)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及股票增值权授予前,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直接调减或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股票增值权是否可以归属/行权,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行权资格、归属/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增值权行权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登记/行权申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7)授权董事会决定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行权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对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增值权取消行权、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尚未行权的股票增值权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本激励计划等;

(8)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9)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及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11)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公司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会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符合资质的收款银行、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中,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的其他授权事项,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公司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肖志华、HE YUNFEN(贺芸芬)、JIFENG DUAN(段继峰)、倪亮萍、贾丰彬回避表决,获其他无关联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

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包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为12个月。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授权期限到期日(即2026年8月20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5、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于2026年7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次股份登记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归属”)。本次归属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6,400股,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6年7月20日。本次归属登记后,公司的总股本由142,167,799股增加至142,194,199股,注册资本由142,167,799元增加至142,194,199元。

基于上述情况,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拟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6、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26年8月3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88293　　证券简称:奥浦迈　　公告编号:2026-065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其他
股份来源	√发行股份□回购股份 □其他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股票增值权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所有股票增值权行权或作废处理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及股票增值权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260.00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时拟向激励对象授予5.00万份股票增值权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及股票增值权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83%;股票增值权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04%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预留	√是,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52.00万股;占本股权激励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20% □否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及股票增值权数量	首次拟授予208.00万股限制性股票;拟一次性授予5.00万份股票增值权
激励对象数量	92人
激励对象数量占员工总数比例	9.81%
激励对象范围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或业务人员√外籍员工√其他,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授予价格/行权价格	27.85元/股

注:如无特别说明,本摘要公告所述词语或简称与《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同。

一、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一)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了进一步健全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匹配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

(二)其他股权激励计划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本公司同时正在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3年激励计划”),2023年激励计划的简要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以25.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47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70.8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于2024年8月2日以25.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47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17.60万股。

鉴于公司已完成2023年半年度、2023年年度、2024年中期以及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授予价格(含预留)由每股25元调整至每股24.13968元/股(保留两位小数后为24.14元/股);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以及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作废处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18.70万股。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鉴于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已达成,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2023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归属26.40万股,预留授予部分已归属3.38万股,其他批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尚未办理归属。

本激励计划与正在实施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计划相互独立,不存在相关联系。

二、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和股票增值权。

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股票增值权不涉及公司实际股份,以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为虚拟股票标的,一份股票增值权虚拟对应一股A股普通股股票;在满足业绩考核标准的前提下,由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激励额度。

三、拟授出的权益数量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披露日,2023年激励计划在有效期内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8.40万股,加上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及股票增值权数量为265.00万股,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以及拟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合计为353.4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49%。

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

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股票增值权行权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相关权益的授予/归属/行权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予以调整。

(一)拟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260.00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4,219.4199万股的1.83%。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08.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1.46%,约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80.00%;预留52.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37%,预留部分约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0.00%。

(二)拟授出股票增值权的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5.00万份股票增值权,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4,219.4199万股的0.04%。本激励计划的授予安排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四、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

对符合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名单,并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核实确定。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与实施本激励计划的目的相符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92人,占截至2026年7月16日公司员工总数938人的9.81%。包括:

1、董事;

2、高级管理人员;

3、核心技术人员;

4、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以上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相关权益时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其子公司存在聘用或劳动关系。

以上激励对象包含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肖志华、HE YUNFEN(贺芸芬)夫妇。公司将其纳入本激励计划的原因在于:

肖志华先生现任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的核心管理人才,在公司的战略规划、经营管理、业务拓展等方面起到不可忽视的重要作用,公司将其纳入本激励计划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有助于公司长远发展,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将其纳入本激励计划有助于促进公司核心人员的稳定性和积极性,从而有助于公司长远发展,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HE YUNFEN(贺芸芬)女士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具有丰富的生物药研发经验,全面参与公司战略规划、运营管理,是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和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核心人员。公司将其纳入本激励计划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有助于促进公司核心人员的稳定性和积极性,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以上激励对象包含13名外籍员工,公司将其纳入本激励计划的原因在于:公司所处的生物医药行业,人才竞争比较激烈;激励对象中的外籍员工在公司的技术研发、业务拓展等方面起到不可忽视的重要作用;通过本激励计划将更加吸引优秀人才,促进公司核心人才队伍的建设和稳定,从而有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纳入该等员工作为激励对象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实际控制人的父母、子女以及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激励对象在授予前因任何原因放弃获授权益的,董事会有权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或在预留部分进行分配或调减。但调整至预留部分后,该部分权益比例不得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00%。

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自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经董事会提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三)不能成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在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以上任何情形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增值权不得行权,并作废失效。

(四)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分配情况

1、拟授出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本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肖志华	中国	董事长、总经理(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9.00	3.46	0.06
2	HE YUNFEN(贺芸芬)	美国	董事、副总经理	8.00	3.08	0.06
3	JIFENG DUAN(段继峰)	美国	董事	8.00	3.08	0.06
4	倪亮萍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首席财务官	7.00	2.69	0.05
5	贾丰彬	中国	职工代表董事	7.00	2.69	0.05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82人)				169.00	65.00	1.19
三、预留部分				52.00	20.00	0.37
合计				260.00	100.00	1.83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拟授出股票增值权的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拟向外籍员工5人授予5.00万份股票增值权,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4,219.4199万股的0.04%。本激励计划的授予安排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拟授出股票增值权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五)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实。

五、相关权益授予价格/行权价格及确定方法

授予价格/行权价格	27.85元/股
授予价格的确定方式	√前1个交易日均价,54.61元/股□前20个交易日均价,45.79元/股 □前60个交易日均价,45.62元/股 □前120个交易日均价,47.49元/股

(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本次授予股票增值权的行权价格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27.85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27.85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相同。

本激励计划股票增值权行权价格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相同,为27.85元/股。

(二)相关权益授予价格/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1、定价方法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股票增值权的行权价格为27.85元/股,不低于本激励计划公布前1个交易日、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的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50%,为27.30元/股;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50%,为22.90元/股;

3、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50%,为22.81元/股;

4、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50%,为23.75元/股。

六、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时间安排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股票增值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所有股票增值权行权或作废处理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60日内(有获授权益条件的,从条件成就后起算)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权益,并完成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规定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认。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若根据以上原则确定的日期为非交易日,则授予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准。

(三)本激励计划的时间安排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时间安排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激励对象归属限制性股票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0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0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预留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00%

若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在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安排同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在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则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0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00%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其他限售安排

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所获授公司股票后的其他限售规定,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有关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时间安排

(1)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等待期

等待期指股票增值权授予日至股票增值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期限,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增值权分三批次行权。

(2)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增值权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股票增值权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00%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增值权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股票增值权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00%
第三个行权期	自股票增值权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股票增值权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00%

(3)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兑付安排

1)公司以每一可行权日当天的股票收盘价作为兑付价格,且最高不得超过80.00元/股。

2)激励对象的税后收益发放安排如下:

每批次行权所获激励额度公司应于行权之日起12个月内发放完毕,具体兑付时间由公司根据整体资金安排确定。

七、获授权益、解除限售或行权的条件

(一)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增值权不得行权,并作废失效。

若公司发生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且激励对象对此负有责任的,或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的不得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增值权不得行权,并作废失效。

(三)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四)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6-2028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行权条件之一。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及股票增值权各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对应的归属/行权批次及归属/行权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A	业绩考核目标B
	公司归属/行权系数100%	公司归属/行权系数80%
第一个归属/行权期	公司满足以下条件: 经营目标:以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	公司满足以下条件: 经营目标:以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2%;
第二个归属/行权期	公司满足以下条件: 经营目标:以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	公司满足以下条件: 经营目标:以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4%;
第三个归属/行权期	公司满足以下条件: 经营目标:以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8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5%;	公司满足以下条件: 经营目标:以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8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6%;

注:上述表格中业绩考核目标,以2025年度可比口径持续经营主营业务收入为基准,各考核年度均采用相同可比口径核算收入指标,确保口径统一、数据可比。

2、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对应的归属批次及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若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2026年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出,则预留部分的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2026年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出,则预留授予部分考核年度为2027-2028年两个会计年度。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A	业绩考核目标B
	公司归属系数100%	公司归属系数80%
第一个归属期	公司满足以下条件: 经营目标:以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	公司满足以下条件: 经营目标:以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4%;
第二个归属期	公司满足以下条件: 经营目标:以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8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5%;	公司满足以下条件: 经营目标:以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8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6%;

注:上述表格中业绩考核目标,以2025年度可比口径持续经营主营业务收入为基准,各考核年度均采用相同可比口径核算收入指标,确保口径统一、数据可比。

各归属/行权期内,按照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成情况确定实际可归属/行权数量,公司层面考核当年不能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不能行权的股票增值权亦不能递延至下期归属/行权,按规定作废失效。

(五)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行权的股份数量。届时根据以下考核结果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行权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行权的股份数量:

评价标准	B及以上	C及以下
个人归属系数	10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行权的股票增值权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行权的数量×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增值权因考核原因不能行权或不能完全行权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公司/公司股票因经济形势、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变化,继续执行激励计划难以达到激励目的的,经公司董事会和/或股东会审议确认,可决定对本激励计划的尚未归属/行权的某一批次/多个批次的限制性股票/股票增值权取消归属/行权或终止本激励计划。

(六)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本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面,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个人考核层面。为实现公司战略规划、经营目标、保持综合竞争力,本激励计划决定选用营业收入作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该指标能够直接反映公司的主营业务的经营情况和市场价值的成长性。

公司主要从事细胞培养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以及定制研发生产服务(CRDMO服务),围绕细胞培养产品和CRDMO业务双轮驱动的业务模式,积极推动两个板块业务协同发展,稳步有序地推进各项工作,持续优化。公司发挥在研发、产品、质量、市场、服务等多方面的经营优势,进一步加大对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投入,不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为客户提供更加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公司主营业务继续呈现良好发展态势,销售收入和利润实现了持续稳定增长。

该业绩指标的设定是结合了公司现状、未来战略规划以及行业的发展等因素综合考虑而制定,设定的考核指标对未来发展具有一定挑战性,该指标一方面有助于提升公司竞争能力以及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另一方面,能聚焦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方向,稳定经营目标的实现。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行业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归属/行权的条件。

对激励对象而言,业绩考核目标明确,同时具有一定的挑战性;对公司而言,业绩指标的设定能够促进激励对象努力尽职工作,提高上市公司的业绩表现。指标设定不仅有助于公司提升竞争力,也有助于增加公司对行业内人才的吸引力,为公司核心队伍的建设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同时,指标的设定兼顾了激励对象、公司、股东三方的利益,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将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八、权益数量和权益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相关权益授予/归属/行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股票增值权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相关权益授予/归属/行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0×(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相关权益授予/归属/行权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相关权益授予/归属/行权数量。

2、配股

Q=Q0×P1×(1+n)÷(P1+P2×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相关权益授予/归属/行权数量;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相关权益授予/归属/行权数量。

3、缩股

Q=Q